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五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附件一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			總計(A)+(B)						補助機關意見	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10年度			111年度			112年度以後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		合計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
7	桃園市	大漢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	經濟部環保署	0	0	0	41,274	17,689	58,963	46,516	19,935	66,451	49,790	21,339	71,129	137,580	58,963	196,543	137,580	58,963	196,543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137,580千元。考量本案涉及水質改善及環境營造等工作，故由經濟部及環保署列共同補助機關，補助金額分別依50%及50%比例分擔，並由經濟部優先支應50%款項。 2. 本案112年度以後經費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。 3. 計畫名稱修正為「桃園市大漢溪上游埔頂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」，並請於110年12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。
8	桃園市	南崁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桃園區下埔仔溪及菜堂排水綠廊環境改善計畫(一期)	經濟部	0	0	0	32,830	14,070	46,900	32,830	14,070	46,900	0	0	0	65,660	28,140	93,800	65,660	28,140	93,800	○	1. 原則同意核列補助65,660千元。 2. 請朝減少水泥化、減量設施方向辦理，
9	桃園市	富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桃園市富林溪水質改善工程	環保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本案關鍵水質項目(BOD及氨氮)削減仍有限，對於當地環境改善是否有實質幫助，宜再檢討評估。本案水質改善效益偏低，暫緩核列。
10	桃園市	老街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桃園市龍潭區(凌雲里、八德里)污水下水道系統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	內政部	0	0	0	18,130	2,472	20,602	10,000	1,364	11,364	61,870	8,437	70,307	90,000	12,273	102,273	90,000	12,273	102,273	○	1. 本案建議朝分期方式辦理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90,000千元。 2. 本案112年度以後經費將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滾動檢討支應。
桃園市小計					0	0	0	92,234	34,231	126,465	89,346	35,369	124,715	111,660	29,776	141,436	293,240	99,376	392,616	293,240	99,376	392,616		-